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号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号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397.7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2.37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（包号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诚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诚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